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4-23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债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债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公告》);
- 五、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文强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公告》);
- 六、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23 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证券简称:000737 公告编号:2014-24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胡文强先生提名,深圳证券交易所聘任任职资格核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翰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总经理黄旭山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高翰林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简历如下:
高翰林先生,1963年出生,在国防科技大学,曾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翰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红旗东街376号
办公电话:0359-8967035
传真:0359-8967035
电子邮箱:nfjgq@163.com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证券简称:000737 公告编号:2014-25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债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工作变动原因,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任公司债券事务代表高翰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债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高翰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赵廷英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简历如下:
赵廷英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助理工程师,曾任公司营销处管理科科长、营销部(化)销售处华南区副科长、化工销售处资料科科长、化工销售部副处长、南风集团山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化工销售部党总支书记。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赵廷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红旗东街376号
办公电话:0359-8967118
传真:0359-8967035
电子邮箱:nfjgq@163.com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4-26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 (二)变更原因: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按照《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关于坏账准备的计提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随账龄技术进步和替代材料的出现,新材料、新工艺不断应用到公司固定资产的升级改造,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已不能客观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真实性,结合公司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状况,根据《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结合《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目录及折旧年限》的相关要求,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调整。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4-019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9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河南澳柯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独家出资设立河南澳柯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地址拟设在河南省民权县,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专用汽车(冷藏车、保温车、保鲜车)、制冷机械、冷链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冷链物流得到了国家高度重视,国家陆续出台了支持冷链物流发展的规划等各项政策,新的食品运输标准、新的药品运输安全标准等,对冷藏车的需求增大,冷藏车市场蕴藏着巨大的发展空间。本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拓宽延伸冷链产业链条,增强制冷主业竞争力,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同时,公司投资进入新的制冷细分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4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4年9月25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 <http://irm.psw.net>。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保证信息公开性,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威股份,证券代码:002559)于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时起停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55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8日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无减值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母公司、最终控制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0	0.5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7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期末对于单项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无减值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二)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5	1.94-4.85
运输设备	6-20	3	4.75-11.87
专用设备	12-14	3-5	6.79-8.08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母公司、最终控制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70.00	7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期末对于单项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无减值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二)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0	3	1.94-12.13
运输设备	6-20	3	4.85-12.17
专用设备	10-30	3	4.85-9.70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也无需对已披露的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合并报表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影响约163万元(最终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对合并报表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影响约571万元,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变更对合并报表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影响约-468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的50%,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变更,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4-27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4-041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船舶退役及出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落实公司于2013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船队结构调整之议案,以及于2014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2014年船舶退役计划,公司在2014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共计以报废出售了八艘散货船,该等船舶共1553,798载重吨,总售价约为15,551万元人民币,经财务核算本次拆解实现损益约为-3,648万元人民币,该拆解实现损益未经审计。

本次退役的八艘散货船分别为“冬青号”、“沧海”、“玉兰号”、“白森号”、“天阳号”、“鹏伟轮”、“鹏德轮”、“东群轮”,原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经对老旧运输船舶实施退役,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自有船舶均符合有所下降,船舶节能、环保技术水平有所提升,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船队整体的经营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双迪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6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8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股份”)通知:
瑞丰股份因运营资金需要,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750,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8.55%,占公司总股本的3.8%)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的质押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7日,协议约定的最晚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9月17日。上述交易的质押手续业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79,500,0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66,190,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3.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10%。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55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8日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70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情况
1.授予日:2014年8月28日;
2.授予数量:662.7万股;
3.授予人数:124人;
4.授予价格:3.7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确定期、解锁期: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实际认购数量(万股)	实际认购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姜相明	副总经理	20	0.08%	暂缓授予	
潘飞舟	总工程师	18	0.07%	暂缓授予	
王瑞华	副总经理、董秘	15	0.06%	15	0.06%
核心业务、财务人员(共计23人)		654.2	2.54%	647.7	2.51%
合计		707.2	2.75%	662.7	2.57%

说明:除姜相明、姜瑞华和李德成三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经济原因放弃认购外,其他激励对象名单及认购数量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名单及授予数量一致。
8.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公司将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6.57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2.7万股,占62.7%,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由15.792万元减少到2095.24万元,2014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95.24	438.27	1048.30	412.31	157.17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摊销费用最终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帝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金石化工”)本着平等自愿、互相协作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互保协议》,同意在协议期内相互为对方的融资提供担保,互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2.公司与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煤电(集团)”)本着平等自愿、互相协作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互保协议》,同意在协议期内相互为对方的金融信贷提供信用担保,互保总额不超过亿元人民币。
西山煤电(集团)是实际控制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因此该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上述事项需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晋煤金石化工是由山西晋城无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化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化化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大型煤化工企业集团,晋煤金石化工注册资本为23.3639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段礼,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丰收路65号;经营范围:合成氨、硝酸铵、尿素、硝酸钾、亚硝酸钾、硝酸、甲醇、甲酸、纯碱、氯化铵、工业氯化、复合肥(混)肥、编织袋的生产、销售;化工设计;机械加工设备;普通货运;危险化学品(油类)(餐饮、工业;硝酸铵的生产、销售;投资经营;煤炭的批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晋煤金石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5亿元,负债总额118亿元,净资产17亿元,盈利状况良好,有一定的偿还能力。
2.西山煤电(集团)是拥有全国最大的煤矿坑口电厂的大型国有能源集团,是全国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和国内首批煤制气试点单位,是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注册资本为925.072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薛志军,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晋街335号;经营范围:煤炭及新能源开发、投资与管理;截至2013年12月31日,西山煤电(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77亿元,负债总额555亿元,净资产222亿元,盈利状况良好,有一定的偿还能力。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互保协议的互保仅限于甲乙双方向信贷机构融资,不得用于下属各子公司借款的担保。
2.互保协议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
3.担保方式为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有效期为两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双方申请担保贷款金额、币种、期限、违约责任、争议处理,与实际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5.互保范围:双方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双方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项目贷款、基本建设贷款;双方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租赁等其他贷款。
6.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保证和承诺或协议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全部的赔偿。
7.互保协议的互保仅限于甲乙双方向信贷机构融资,不得用于下属各子公司借款的担保。
8.互保协议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
9.担保方式为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担保有效期为两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双方申请担保贷款金额、币种、期限、违约责任、争议处理,与实际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11.互保范围:双方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双方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项目贷款、基本建设贷款;双方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租赁等其他贷款。
1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保证和承诺或协议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全部的赔偿。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晋煤金石化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其担保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其签订互保协议可以实现两家公司优势互补,降低公司财务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含上述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2,400万元,占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7.22%,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5,600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互保协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4-28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2:30。
4.会议地点:南风化工集团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15:00至2014年10月14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30日下午2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持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内容合法。
2.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与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3)关于与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其中(2)和(3)项议案需要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授予股份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准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9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14]18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4年9月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投入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4年9月4日止,贵公司共收到12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6,627,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子股款合计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元(¥251,163,300.00),其中人民币人民币61,627,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89,536,300.00元。同时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600,000.00元,实收人民币257,600,000.00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2014年4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72号),截至2014年9月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4,227,000.00元,累计实收人民币264,227,000.00元。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8月2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9月23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81,978	14.08%	6,627,000		42,908,978	16.24%
2.境内自然人持股						
3.境内法人持股	36,281,978	14.08%	6,627,000		42,908,978	16.24%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境内法人持股	36,281,978	14.08%	6,627,000		42,908,978	16.24%
4.外资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318,022	85.92%			221,318,022	83.76%
1.人民币普通股	221,318,022	85.92%			221,318,022	83.7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7,600,000	100%	6,627,000			